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場地暨設備提供拍攝計費基準原則表

102年2月21日港總業字第1020112118號函訂定

主分類	次分類	計費基準原則	備註
場地	倉庫(日租金)	建造成本*【(1/法定壽年)+30%】*(1/365)*(使用面積/總面積)	1. 倉庫、露置場需為淨空狀態始可辦理租用。 2. 欲申請借用之場地，如屬其他契約存續狀態中、或有法律爭議、訴訟中則不提供租用。 3. 於拍攝時所設置固定場景或架設器具設備等場地，均須辦理租用。
	露置場(日租金)	【使用土地面積*區段值(或公告地價)*費率(5%)*(1/365)】+【承租土地面積*土地鋪面造價*[(1/法定壽年)+15%]*(1/365)】	
	船塢(日租金)	以5日為最低起租日數，基本收費金額為8~40萬元，每逾1日加收金額以基本租金20%為上限。	
	碼頭(日租金)	建造成本*【(1/法定壽年)+30%】*(1/365)*(使用長度/總長度)	
	停車場(日租金)	1. 使用目的為提供工作人員車輛停放者：以每日每車位(15平方公尺，2.5公尺*6公尺)為計費單位，每單位每日最高上限為200元。 2. 使用目的為拍攝或作業所需者：比照露置場或倉庫計費，並依其使用面積核算。	
	宿舍(日租金)	1. 以每日每平方公尺為計費單位，每單位費率上限30元，最低起算金額1000元，並依其使用面積核算。 2. 每日以12小時為基準，逾時者，每小時費用按每單位費率10%加計之，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辦公廳(日租金)	1. 以每日每平方公尺為計費單位，每單位費率上限30元，最低起算金額1000元，並依其使用面積核算， 2. 每日以8小時為基準，逾時者，每小時費用按每單位費率15%加計之，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船舶靠泊相關費用	非各分公司船舶	依各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標準表之港灣業務費費率及相關規定計收	1. 非各分公司船舶仍需計收靠泊、移泊及清潔等費用。 2. 進出港或移泊均需依相關規定申請。
船舶	駁船	依各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標準表之港灣業務費費率及相關規定計收	停靠中外觀攝影不收費。
	挖泥船	(由高雄分公司自行估列)	
	拖船	依各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標準表之「港灣業務費/曳船費」費率及相關規定計收	
	交通船	依各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標準表之「港灣業務費/曳船費」費率及相關規定計收	
機具車輛	起重機	依各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標準表之「車船機工具使用費費率分類表」	如屬各分公司自有機具車輛，須由各分公司員工操作。
	堆高機		
	其他車機		
水電	用電	1. 依電表或使用器具總耗量計度收費者，每度以5元計收。 2. 露置場及碼頭之夜設費依各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標準表及相關規定計收。	請業者自備發電機者免收。
	用水	由各分公司設定最低計費基本費，超過基本費則依水表使用度數，按每度12元計收，不足一度者以一度計。	請業者自備用水設備及水者免收。
人員		依選用人員之時薪按時計算。	

保證金	由各分公司視個案決定應收取金額。	
<p>註：1. 本表各項費用均已含稅，場地費用不含各項服務或作業，若有相關需求者，由各分公司另行計費。</p> <p>2. 人員是否支援拍攝作業，以及可提供拍攝場地及設備，由各分公司自行決定。</p> <p>3. 拍攝場地之區域範圍由各分公司視申請人需求劃定，或由雙方會勘決定，惟均以不影響港區正常營運為原則，進出港區時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4. 本表未列之租用項目，由本分公司專案估算，如屬長期租用、使用範圍廣或租用項目多樣者，須由各分公司專案會勘研議後決定出租與否。</p> <p>5. 已出租者不適用本表。</p>		

